

《劳动合同法》实施细则应当明确什么？

《劳动合同法》颁布至今，各类解读法律条款的出版物层出不穷，认真阅读对照后发现大部分都是专家们的学理解释，而且彼此存在很大差异，只能说是一家之言，并不是权威的解读，因此亟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尽快出台有关的实施细则，对相关法律条款的模糊之处加以明确，以免用人单位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对法律条款的理解错误导致管理过程中的失误，最终造成对劳动者的损害和用人单位的负面影响。

根据笔者实际工作的体会，主要存在四大方面需要规范的问题：

1 明确各项概念

我国纲要式的立法或许存在一个普遍的缺陷就是对于法律条文中出现的概念没有作出明确的定义，《劳动合同法》中同样如此，有很多概念都有进一步明确的需要。

例如第十七条规定的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中的第四项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其中“工作地点”究竟应该明确到何种程度，是否可以约定工作地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抑或“长三角区域内”？还是可以约定“公司认为有必要工作的任何地点”？果真如此则该条款似乎也就形同虚设了。有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者建议应当将“工作地点”明确为“邮寄可以送达的地址”或者是“公司注册或者合法经营地”，但是连锁超市、快餐店、邮政局、银行、电信等部门的分支机构很多，有可能在同一区域内就有数十个邮寄送达地址和合法经营地，那么究竟哪个才是劳动者真正的“工作地点”，就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带来了争议的空间。

2 明确《劳动合同法》施行后的原劳动合同的履行问题

第九十七条中规定“本法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继续履

行”，但是“继续履行”仅仅是合同期限的延续呢还是所有法律条款都继续有效？假如《劳动合同法》施行前约定的劳动合同条款明显与《劳动合同法》不同，甚至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是无效条款，是否也继续履行？

第三十四条规定了“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那么在《劳动合同法》施行之后，用人单位发生合并分立行为，且同时符合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本法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的情形，其中存在严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条款，诸如“用人单位随时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劳动者的岗位并调整相应的工资”，这类在《劳动合同法》中被界定为无效条款的，是否也应“继续履行”抑或应当重新订立新的劳动合同，需要实施细则作出明确的回答。

3 明确特别规定是否适用其他一般规定

《劳动合同法》的第五章“特别规定”中第二节规定了“劳务派遣”的相关内容，需要明确的是劳务派遣除了适用“特别规定”的条款规定外，是否适用其他一般规定的条款？

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很多问题就更加难以解释，如劳动关系的确定、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等就都必须重新界定，那肯定是解释不通的。

如果涉及特别规定的劳务派遣同时也适用其他一般条款的话，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也应当按照第十四条规定“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就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如是，则使得劳务派遣单位陷入一个“两难困境”：一方面既要符合

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因此劳务派遣单位必须要寻找符合上述法律条款规定的“三性”工作岗位，安排被派遣劳动者工作，同时由于已经订立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还必须按照第五十八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假设某劳动者8年、10年都找不到工作，处在“无工作期间”，是否劳务派遣单位就必须承担“按月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这显然对于劳务派遣单位而言可能是无法承受的。

4 防范用人单位恶意规避法律规定的行为

《劳动合同法》立法的宗旨是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在执行时必须加大执法力度，杜绝法律漏洞，防范用人单位恶意规避法律。

例如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许多用人单位就会在连续两次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故意与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后办理退工手续，然后过一段时间后重新招用该劳动者，该行为不属于续订劳动合同行为，于是就规避了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义务；还有的用人单位则采用变更劳动合同期限的做法，与劳动者协商不断延长劳动合同期限，从而彻底规避了“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可能性。

坦白说要让普通劳动者辨析“续订劳动合同”和“变更劳动合同期限”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所谓“续订劳动合同”是将上一份劳动合同的终止日的次日作为下一份劳动

合同的起始日，并订立新的期限的劳动合同的法律行为；而“变更劳动合同期限”是永久性地将第一份劳动合同的起始日作为起始日，只是对劳动合同的终止日进行变更。例如，某劳动者第一份一年期的劳动合同期限从2008年2月1日至2009年1月31日，如果续订一年期的劳动合同，则第二份劳动合同的期限从2009年2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如果变更劳动合同期限，用人单位极有可能采取直接订立一份新的劳动合同的手段，起始日期依然是2008年2月1日，仅仅是将终止日期改为2010年1月31日，同时要求劳动者交回原来一年期的劳动合同并将二份劳动合同文本一并销毁，这样就不露痕迹地进行了规避法律的行为，仅从劳动合同上看，根本无法察觉劳动合同期限已经进行了变更。

特约撰稿 刘大卫

友情提醒

《劳动合同法》将于200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帮助广大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者认真研究法律的具体条款、深入领会其主要的精神，《求职周刊》周刊广告总代理公司将于12月16日邀请本文作者刘大卫先生举办《劳动合同法》精讲精读即学即用实务讲座，通过专题研究和探讨力争让听讲者能够即学即用。

作为2007年《劳动合同法》系列讲座的最后一场，本次活动参加对象为企事业单位相关负责人、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者、企业工会负责人等，针对《求职周刊》的老客户，主办方还将向参会者免费赠送2008年全年《求职周刊》。 报名咨询电话：62474049、62738833

国信证券

●组训 1名（面议）
负责营销团队的晨夕会等会议经营，负责营销团队的业绩跟踪等工作；本科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保险从业经验，2年以上组训或培训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推动能力、文字语言表达能力、协调沟通能力和企划能力。
●客户经理 5人（面议）
职位要求：大专以上学历，至少一年以上在沪销售或相关工作经验热爱销售工作，勤奋踏实、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团队协作能力，敢于挑战高薪。
●销售精英（10名月薪4000以上）
以上职位须须20岁以上及有证券从业资格、保险、营销人员优先，一经录用，公司将提供优厚的待遇及发展空间！
电话：53085711 53086319 金先生 黄小姐
公司地址：上海北京东路668号科技京城东楼402室

高薪诚聘

★机械造型设计师 2名
有家用电器外观设计经验的，绘图能力强，熟练使用Auto CAD、三维软件，能独立完成非标产品的设计与加工。
★制冷工程师 2名
擅长制冷系统设计或控制电路设计或模具设计，特别是风幕柜、导柜、中小型冷库工作经验者优先（均需专科以上学历）
邮箱：coco_chen888@beyond-asso.com
地址：江宁路420号和大厦1003室，邮编：200041

东华美钻

诚聘 珠宝营业员15名
35岁以下，身高1.60米以上，品貌端正，
应聘时间：周一至周五9：30-11：00
地点：四川北路（塘沽路口）838号七楼
请携带1寸照片及相关证件63937645-31
63937647-18

金子电线电缆(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

本公司为日本独资企业，地处徐家汇商圈，现诚聘：
★营销员：有强烈的市场开拓意识和独立开发市场能力，对新开发业务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吃苦耐劳，敬业爱岗，性别不限。有工作经验，会日语者优先。
（注：年龄30岁以下）
有意者请将个人简历、近照、学历（职称）、身份证复印件寄至上海市徐汇区蒲汇塘路101号1503室，冈本先生收 邮编200030（截止日12月21日）

上海玉石雕刻厂 招聘启事

玉雕工 数十名，年龄、户口不限
报名面试：
地 点：漕溪路272号
联 系 人：匡先生
联系电话：64517576

上海中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诚聘

上海中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于子公司，管理徐家汇商圈5A智能化涉外商务楼物业管理，需招聘如下人员：
★客户服务部：
管理员：2名，女35岁以下，中专以上学历，持物业管理岗位证书，有办公楼管理经验，会英语。
保洁员4名
★工程部：
高压维修电工：3名，中级工以上，有高压操作证；
弱电工/水电工/空调工/万能工（木工）各3名，有相关岗位证书。
★保安部：
保安员：10名，男性，45岁以下，有保安从业经验。
上述岗位均需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本市户口，中共党员优先。
有意者请将简历、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寄至：番禺路1028号114室杨小姐收（200030）
E-mail:zhongyvy2003@126.com寄来资料存入人才库，恕不退还。

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具有建设工程监理甲级、招投标代理甲级、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专业公司，现因业务发展需要，诚聘：
一、总监10名
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本市、外地均可），一年以上总监工作经验。
二、总监代表10名
有中级以上职称及监理师上岗证，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三、专业监理工程师20名
有助工以上职称及监理师上岗证，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四、预决算工程师3名
有意者请将个人资料寄：浦东新区民生路10号6楼 孙先生收 邮编：200135

荣昌工贸 诚聘

山东荣昌林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多元化经营的产业型公司，形成了以林木经营、林产品加工及出口贸易为主的完整产业链。自2004年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诚信为本，规范经营，在国内外已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今年九月、十月《中国改革报》、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CCTV-2曾专题报道荣昌公司发展历程。
现因荣昌公司进驻上海成立分公司发展需要，特向社会诚聘下列人士加盟：
◆市场部经理 8名 ◆投资顾问 15名
◆投资代表 35名 ◆人力资源部主管 2名
（以上人员男女不限，30岁以上，大专以上学历，有事业心，亲和力强，有3年以上管理经验者优先，勇于挑战高薪。）
◆网页、平面设计（有网络维护经验者优先）2名
◆前台（女18-25岁，形象气质佳）4名 ◆财务（女，35岁以上）1名
注：应聘人员要求上海户口或在沪工作三年以上。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资料证明到公司面试：薪资面议
时 间：12月10日、11日、12日
面试地点：闸北区天目中路585号新梅大厦四层（新客站附近）
乘车路线：802/584/930/502/597/723/573/13/41/922/隧道三线/宝杨码头专线。

2007人力资源管理系列讲座第12讲 应对《劳动合同法》的企业配套文件系列讲座（八）

《劳动合同法》精讲精读即学即用实务讲座

如遇《实施细则》或者《司法解释》颁布，将增加最新内容

报名电话：62474049 62738833

《劳动合同法》将于200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帮助广大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者认真研究法律的具体条款，深入领会其主要的精神，《新民求职》周刊广告总代理公司将于12月16日举办“《劳动合同法》精讲精读即学即用实务讲座”，通过专题研究和探讨，力争让听讲者能够即学即用。

离新法正式实施 倒计时 22天 12月16日2007年最后一场

【讲座时间】 12月16日全天
【参加对象】 ★企事业单位相关负责人、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者、企业工会负责人等 ★本系列讲座老客户及2007《新民求职》招聘广告客户享受优惠价格 ★团体报名享受优惠 ★听讲者免费获赠2008年全年《新民求职》
【主讲人】 著名人力资源管理实战派专家 刘大卫先生 法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上海劳动与社会保障学会HR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企联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劳动学会薪酬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劳动法研究会会员、60余家跨国企业及上市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首席顾问
【主办单位】 新民晚报求职周刊广告总代理 上海定康·专才广告有限公司